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安行审函〔2022〕80号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清廉安康建设重点任务 推进情况的函

市纪委办：

按照市清廉安康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通知》要求，对照任务部署要求，围绕我局牵头负责的“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和“创建清廉医院”两项重点任务，市审批局高度重视，认真进行了梳理，现将有关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方面

（一）工作做法和成效

1. 拓展平台覆盖范围。目前我市市县两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四大板块的公共资源全部进入统一的市级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已实现“应进必进”“平台之外无交易”。同时进一步拓展平台覆盖范围，今年已协调推进河道疏浚权、水库租赁经营权进场交易。2022年1-10月，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完成交易3530笔，成交总额168.23亿元，节资增收10.62亿元。其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类831笔，交易额100.45亿元，节资8.91亿元；政府采购

类 2477 笔，交易额 35.33 亿元，节资 1.31 亿元；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类 136 笔，交易额 30.50 亿元，增收 0.17 亿元；国有产权交易类 23 笔，交易额 1.30 亿元，增收额 0.21 亿元；其他类 63 笔，成交额 0.65 亿元，增收额 0.02 亿元。

2. 加快电子化交易进程。一是不断完善系统功能。目前我市统一使用省级统建的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其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可提供省建广联达、国泰新点和自建金建三套电子交易系统供招标人自主选择，金建系统已与省平台互联互通。2022 年以来，先后完成评标专家动态签名系统、多 CA 互认系统、保证金安全管理系统、电子监管系统、电子保函平台、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等系统部署并上线运行。按照省交易中心统一安排，完成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接入市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实现全省互认共享。二是全力推进全流程电子化进程。2022 年 1-10 月，我市实施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2890 个，占交易总量的 81.87%；不见面开标项目 1480 个，政府采购领域基本实现不见面开标常态化；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13 个，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实现远程异地评标零突破；使用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975 笔，为企业减少资金占用 3.0442 亿元。三是推行监管“专网专办”，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上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实现各交易环节在线审核、备案、查询、开评标全过程在线查看、交易痕迹在线追溯、投诉在线处理、监督管理在线留痕，为纪委监委和审计部门提供数据提取、统计分析等

在线监管通道，由事前事中监管逐步过渡到全过程监管。四是积极推行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我市于2022年3月正式启动电子保函服务平台遴选，经过公开遴选平台服务方、系统建设、数据对接、金融机构入驻，电子保函系统于2022年8月正式上线运行，目前已试点开具电子投标保函9笔，保证金额105万，保费0.56万元。

3. 强化交易监管。一是明确职责分工。开展了招标投标领域规则制度清理，对市、县（市、区）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的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在本地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需遵守的制度文件全面进行清理并报送省发改委。印发了《安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2022年版）》，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秩序。印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2022年版）》，明确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5个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42个具体公开事项。二是畅通投诉渠道。住建、交通、水利等行政监督部门均按照要求建立了各行业招投标领域投诉受理机制，在部门网站公开异议和投诉受理渠道和电话。建立了招投标领域兜底投诉受理机制，对于审批、核准、备案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确实难以协调明确招标项目投诉受理部门的，由同级发改部门负责受理投诉，避免了难以协调明确监管职责的项目出现部门相互推诿。三是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建立健全12345+公共

资源交易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将 12345 热线拓展为法定异议、质疑和投诉之外的社会监督渠道，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规范运行，为各级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有力支撑，引领推动公正监管、公平交易。截至目前已完成 17 件涉及交易领域的 12345 热线工单核查处工作，市场主体反映的一些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交易过程中一些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有力维护了全市交易活动秩序，取得良好成效。完善 12345+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工作机制，在原有渠道基础上，充分利用市 12345 热线平台电话、微信、i 安康 APP、人民网市委书记留言板、市长信箱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渠道，全面开通“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围绕市场隐性壁垒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进行常态化线索征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为全市各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指引，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4. 加强评标专家、代理机构监管。一是工程建设项目房建市政领域实行了评标专家评标考核制度，开展“一项一评”，从出勤情况、工作态度、评标质量、违规事项四个方面对评标专家进行考核打分。实行代理机构信息自愿报送和年度业绩公示制度，市住建局每年定期开展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机构年度诚信执业登记工作，要求凡是在安康市地域内开展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在市级主管部门完成“安康市及外地在安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机构年度诚信执业登记”。二是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住建、水利等部门已建立了“双随机一公开”机制，每年开展1—2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从全市已完成年度诚信执业登记的招标代理机构中按比例随机抽取受检机构、随机抽调行业专家和监督管理人员组建检查组深入受检机构，从内务建设、档案管理、文件编制、诚信建设、依法执业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在公开平台向社会通报检查结果。市住建局2022年7月18日-8月8日，从全市已登记的88家招标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20%比例现场进行了检查，共对18家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实地核查，抽查项目17个，基本情况良好，对2家代理机构发出了限期整改要求，并已整改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运用还不够充分，信息化建设不足，各平台间数据互联互通有待加强。二是监管实效有待加强。交易领域部分市、县行业部门仍存在监管权责边界不清，对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不够，多头监管与监管缺失并存，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不健全，智慧监管手段不足等问题。三是信用评价体系和联合奖惩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对市场主体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缺乏行之有效的监管措施，全市范围“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局面尚未形成。

（三）下一步打算

一是进一步拓展平台覆盖范围。开展调研座谈，协调推进我市已成熟的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入场交易。二是加快推进电子化。推动电子保函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和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应用常态化，进一步提升电子化水平。三是进一步理清职责边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监督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对外公示，明确权责事项和管理责任，提升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规范化水平。四是汇总更新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县两级各行业部门投诉受理职责分工清单，并对外公示。五是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和惩戒退出机制，制定评标评审专家诚信评价标准指标体系及实施办法，建立评标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和惩戒退出机制。

二、创建清廉医院方面

一、工作开展情况

1. 推行“阳光审批”。2020年1月1日起，市卫健的17个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协议全部划转到我局审批（其中7个省委托事项因未重新委托，依旧由原委托授权部门进行办理）。自承接审批事项以来，我局对卫生健康类审批事项相关法规、收件材料、办理流程、审批规范进行梳理，形成统一的办事指南并在市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布。同时，大力推行“网上办、电话办、全市通办”等便民服务措施，借助“安新办”平台，卫生健康类事项全部实现了“网上办”，3个事项实现了“一网通办”；2021年，印发

了《市级卫生健康类审批事项全市通办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将市级卫生健康类审批事项下沉到各县(市、区)延伸办理,实现审批事项“就近申请、异地收件、远程受理、邮寄送达”,健康报等多家媒体对“全市通办”这一创新做法进行了报道;通过与12345市民热线对接,实现了1个事项电话办理。截至今年10月底,共审批卫生健康类审批事项2238件(其中:2020年975件,2021年953件,2022年311件)。

2. 严格审批程序。针对审批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我局与市卫健委实行了现场踏勘技术支持、重要信息函询意见、重大事项召开审管联动联席会议的方式,确保卫生健康类审批事项依法依规审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等事项,由市卫健委抽调专家进行现场踏勘并出具审查意见,对安康市高新医院设置审批这一涉关重大公共利益和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的审批项目,召开了审管联动联席会议。截至目前,由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联合现场踏勘50余次,重要信息函询卫健委10余次,召开审管联动联席会议研究审批项目1次。

3. 加强审管联动。为切实保证审管联动不脱节,2020年5月7日,我局与市卫健委共同印发了《安康市集中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2022年10月19日,安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厘清审管边界明确审管权责加强审管联动的通知》。工作中,我们按照“信息推送

同覆盖、现场踏勘同参与、重点工作同推进、重大事项同协商”的方式，保证了审批监管有效互动。截至目前，所有审批结果均以函件形式向市卫健委进行了推送，收到市卫健委行政处罚决定书 1 份，我局按处罚决定对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进行了变更。

二、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

1. 卫生健康类审批事项专业技术性强，但行政审批部门成立时间短，部分县区审批局未划转专业人员办理相关业务，可能造成部分审批标准把握不准确的问题。建议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市县审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2. 目前审管联动信息通过公函方式推送，存在推送不及时的问题，建议加快审管联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确保审管联动信息及时互通。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11 月 9 日